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连卫办〔2023〕21号

关于开展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各功能板块社会事业局，委各直属单位：

根据《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计划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评审与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现就做好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申报人员指在我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现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入选后能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已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申报单位指各县区卫生健康

委、各功能板块社会事业局，委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计划分为卫生人才引进和卫生人才培养两类。卫生人才引进分为卫生专家柔性引进和卫生专家全职引进，引进的人才应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引进至本市的专业技术人员；卫生人才培养专家团队成员应在连云港市全职到岗满两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二、申报流程

第一阶段：个人申请（5 月 10 日—5 月 20 日）。

申报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按规定要求填写《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计划人才引进申请书》（附件 1）一式两份，或《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计划人才培养申请书》（附件 2）一式两份，以及《花果山卫生英才计划申报自评表》（附件 3）一式两份。按照以上表格填写的内容准备申报相关纸质证明材料一份，包括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专业技术成果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基本条件外，其他条件均要求近 5 年获得。以上所提及所有材料，均需要同步提供电子版，申请书和佐证材料要胶装。

第二阶段：申报单位审核推荐（5 月 21 日—5 月 28 日）。

各申报单位根据《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中所列条款对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作出评价，择优提出推荐意见。需要提供推荐意

见（内容包括申报人情况、公示情况、是否推荐等），并填写《花果山卫生英才引进计划申报汇总表》（附件4）或《花果山卫生英才培养计划申报汇总表》（附件5）。汇总表一式两份要进行排名，纸质版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报送，同步提供电子版。

第三阶段：专家评审（5月29日—6月20日）。

评审内容包括学历、职称、科研、论文、人才评价、社会任职等方面情况。市评审考核委员会组织专家采取定性评估和定量打分的方式，根据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提出候选对象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卫健委党委和市委人才办。

第四阶段：复核（6月21日—6月30日）。

市委人才办复核后，确定资助人选及金额，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计划是在市委人才办领导下进行的一项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关系到各地、各单位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客观公正地按要求组织申报与推荐工作。

（二）材料审查：各地、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要按照《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中所列条款，重点对申报对象的发展方向与建设目标、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医德医风和个人综合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市卫健委组宣处对照基本条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申报材料完整真实、符合条件者方能进入专

家评审程序。

(三)序时进度：为了确保申报、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单位按照时间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材料。

联系人：章茜，联系电话：0518-85820163。

- 附件：
1. 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计划人才引进申请书
 2. 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计划人才培养申请书
 3. 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计划申报自评表
 4. 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计划人才引进汇总表
 5. 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计划人才培养汇总表
 6. 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计划申报人员分配名额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